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的其他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 10:00-12: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3年8月5日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984 | 民太安 | 2023年7月3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进一步推动资本战略，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一、公司名称

1、变更前的公司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民太安风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民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民太安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

二、经营范围

1、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资产评估的评定、估算；安全、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2、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健康风险管理与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应急管理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及应用服务；云计算与智能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智能软件的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推广及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空间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批复为准。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条目 | 原内容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TAIAN PROPERTY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民太安风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TAIAN RISK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 INSURANCE SURVEYORS & LOSS ADJUSTERS CO., LTD. | <p>或中文名称：民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tai 'an Technology Co., LTD</p> <p>或中文名称：民太安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tai An Risk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 LTD</p> |
| <p>第十一条</p> |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资产评估的评定、估算；安全、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p> |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健康风险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应急管理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及应用服务；云计算与智能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智能软件的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推广及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空间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活动)。 |
|--|--|------|

最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 审议《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子公司章程。

一、经营范围

1、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资产损失的评定、估算;安全、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公司章程

| 条目 | 原内容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产损失的评定、估算;安全、消防、防灾减灾救 |

| | | |
|------|--|--|
| | | 灾、应急管理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 第十二条 | <p>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u>5000</u>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p> <p>1、股东姓名或名称：<u>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4999.80</u> 万元</p> <p>出资比例：<u>99.9960%</u></p> <p>出资方式：货币</p> <p>2、股东姓名或名称：<u>梁平华</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0.1</u> 万元</p> <p>出资比例：<u>0.0020%</u></p> <p>出资方式：货币</p> <p>3、股东姓名或名称：<u>刘红</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0.1</u> 万元</p> <p>出资比例：<u>0.0020%</u></p> <p>出资方式：<u>货币</u></p> | <p>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u>8000</u>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p> <p>1、股东姓名或名称：<u>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7999.8</u> 万元</p> <p>出资比例：<u>99.99750%</u></p> <p>出资方式：货币</p> <p>2、股东姓名或名称：<u>梁平华</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0.1</u> 万元</p> <p>出资比例：<u>0.00125%</u></p> <p>出资方式：货币</p> <p>3、股东姓名或名称：<u>刘红</u></p> <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u>0.1</u> 万元</p> <p>出资比例：<u>0.00125%</u></p> <p>出资方式：<u>货币</u></p> |
| 第十三条 |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应于 <u>2021</u> 年 <u>6</u>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应于 <u>2024</u> 年 <u>6</u>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

| | | |
|--|--|--|
| | | |
|--|--|--|

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联系人：杨小姐，电话 0755-83521382，传真：0755-83054358，邮编：51803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